# 2024年肉类销售代理合同 鲜肉销售合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12-13

*肉类销售代理合同鲜肉销售合同一乙方(供货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 采购方案：1、供货品名：2、供货规格：3、供货价格...*

**肉类销售代理合同鲜肉销售合同一**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采购方案：

1、供货品名：

2、供货规格：

3、供货价格：

4、交货地点：

二、供货事宜：

1、质量要求：乙方供应甲方之所有相关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肉类产品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应甲方要求可随时出具当前批次的检验检疫报告。

2、甲方要求乙方的产品、质量及规格与甲方要求如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若乙方不纠正，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货款。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甲方供餐单位因食用配餐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货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甲方并可自行办理解约事宜。

3、乙方供应之食品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批发价格，也不得高于本市各供货单位同货品价格;如出现价格变化，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以便调整，否则，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货款。

4、交货时，甲方抽检(以甲方计量称为准)，如不足规定供货数量，以实际抽检规格计算当批次货品款;如乙方所供货物未达到甲方上述要求产品标准，甲方将拒绝接受乙方当批次货品，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将货品运送至甲方现场以凭验收;交货当日乙方若遇突发变故，仍应正常交货，且不可擅自变更时间。

6、如遇天灾或不可抗力之特殊状况，需变更供货内容或时间，应提前一天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调解决，乙方不得私自更改，一经发现按违约论处，扣除乙方上月货款，甲方直接解约。

7、交货后，前批次装置食品之容器应在当日中午前回收，不得留置现场。

8、付款方式：甲方每二个月付款一次。乙方应于付款当月20日前，检齐上二个月份供应之单据汇总至本公司财务处，经审核后甲方于付款当月25日前付应付货款。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各项规定时，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依约办理罚款，乙方不得异议。

2、如乙方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于一个月前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如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厂商不得异议。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留存。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肉类销售代理合同鲜肉销售合同二**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的品种名称：鲜猪肉、牛肉、羊肉类等动物类原料。

二：商品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依照国家相关准入条件，持有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

3、乙方必须依照甲方的要求，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产品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所需产品类别，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定价办法：

1、甲方每月一次进行市场询价，询价活动乙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但甲方必须在经双方协商的固定循环周期的前一天通知乙方。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参与询价时，则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询价结果有任何异议。

2、甲方在询价过程中，乙方不得干扰甲方询价活动的自主权，不得向甲方指定或推荐询价地点或市场，亦不得向甲方指定或推荐询价摊位和供货商类别，不得在未经甲方询价员许可的情况下主动开口询价或在甲方询价员之先主动和询价点人员交谈。

3、甲乙双方在每次询价活动结束时，需在完成的询价表上签字确认。

4、在一个固定循环周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询价价格供应，不得单方面随意变动价格，否则将扣除当日价格变动商品的全部货款作为赔偿。

1、甲方每日 20:00时前向乙方报送需购品种清单和送货时间。报送方式为电子邮箱传递和电话通知合用。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送达。若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类)而无法准时送达的，需在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并立即采取应急方案，以确保甲方能有最大限度的反应时间立即展开应急措施。

3、乙方送货的延缓时间在15分钟内不视为违约。

4、若因乙方的送货延误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甲方需向乙方明确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质量要求供货。并由甲方对质量进行检验，若乙方对甲方的质量检验有异议且双方对此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国家规定的相关部门进行质检，质检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2、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验收制度，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干扰，并且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货的第一时间内进行验收工作，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六：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为月结。乙方的当月货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的60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内以转账或电子转账的方式汇入。若逾期，则按当月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滞纳金。若甲方延期超过三十日的，则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运输办法：

由乙方全权负责运输事项，包括交通工具、费用等。

八：乙方违约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收货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乙方需在最短的时间内在就近的相应市场采购足数的产品立即补交。且同时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10%的违约金。

2、未按甲方规定的数量交货，而需甲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供货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200%的违约金。

3、乙方若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准时交货的，则按延期交货处理。

4、因乙方所送货物的质量原因而引起的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 、及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方法为以月为单位的扣分制，在乙方当月考核被扣分高于于5分(不包含5分)的，每一分扣罚人民币100元，考核被扣分高于10分(不包含10分)的，每一分扣罚人民币200元，考核被扣分高于20分(不包含2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当月考核扣分若为零分，则甲方给予乙方当月货款总额的0.5%作为奖励。考核扣分办法如下：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一次扣1分;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允许上下浮动10%)每一次扣1分;交货时间延迟10分钟至20分钟的，每一次扣1分，延迟20分钟至30分钟的每一次扣3分，超过30分钟的在扣5分的基础上每超一分钟加扣1分。

九：甲方违约责任：

1、因临时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而给乙方造成的额外损失，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2、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0%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1小时的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第六条规定偿付乙方违约金。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而代为采购的产品无故遭到拒绝接货的，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其它约定

1、乙方供货范围为：动物类原料。

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代为采购临时性的超出乙方供货品种范围的货物。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因由甲方承担，但乙方需出具相关额外费用的证明和依据。

3、本合同期限内的第一个月为双方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本合同内容全部有效，任何一方在试用期内若提出解除合同的，均需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甲方的人员建立私人关系和任何形式的贿赂(如：请客吃饭、娱乐、送礼和其它)。一经查实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月货款的10%作为处罚金。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的事宜双方而发生争执的，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将争议提交至相应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十三：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附件具有和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有效日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姓名：

**肉类销售代理合同鲜肉销售合同三**

乙方：

为了促进肉牛的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牛商品的需要，根据商业部颁发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肉牛。

2、产品的数量：每公斤计称。

（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面）

1、产品的登记和质量：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产品的检疫办法：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1、产品的收购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

由甲方交货前协商。

1、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贷款总值的2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10%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2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1、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10%（由甲乙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应交部分货款总值的10%（1—20%的幅度）付违约金。

2、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受，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也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忠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七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肉类销售代理合同鲜肉销售合同四**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一、供货对象：乙方负责向甲方举办的楠杆民族中心完小食堂供给猪肉及相关肉食(以下简称“产品”)，楠杆民族中心完小食堂向乙方定点采购猪肉相关肉食。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一个学期，即从20xx年3月1日起至本学期放假(约20xx年7月10日)止;甲方根据乙方供应质量决定合同期满后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或配合职能部门)查验乙方必备的工商、检验检疫等资质证明文件，若乙方必备证件之一失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病、死、来路不明、感观异常及隔夜的产品，并保留向相关职能部门举报的权利且不承担由此给对乙方带来影响。双方对质量有异议的由职能部门裁定。

3、甲方有专人负责对产品质量、数量进行复核，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回;数量误差正负误差不超过0.1千克且正负误差率应相当。

4、甲方有义务按约定价格和实际数量定期向乙方支付货款。

5、甲方采购员有义务向乙方约定供货时间及数量。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按约定时限收取货款。

2、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合法经营，本着对师生负责的态度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自学接受职能部门和学校监督。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份，证件内容变更(如年检)时应再次提供。

4、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若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产品时，应提前24小时征求甲方意见，严禁提供病猪肉、死猪肉、冻猪肉。

5、如出现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引起的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6、出现价格变更时应提前向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变更另定)。乙方单方面调高价格或跌价时未即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价格变更及付款方式

1、本着量大从优的原则，按每千克低于市场1.4元定价，即：学期初供货价格为前腿25元/千克;后腿26元/千克;遇市场价格上涨十五日内双方协商调价，每次调价不超过1元;遇市场价格下跌后，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调价。

2、付款方式：当月货款于次月10日前支付，即：3月份货款于4月10日前付清;合同期最后一个月款项于供货关系结束后20日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按合同期限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中止供货并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以余下未付的尾款为违约金。

3、因乙方提供的产品造成经济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七、其他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有异议的，由司法所调解，调解不成的方可向法院起诉。

2、合同附件：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明。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监督方各执一份，合同期内生效。

甲方：楠杆民族中心完小(盖章) 乙方：(签印)

法人代表：杨 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肉类销售代理合同鲜肉销售合同五**

乙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厨房所需的各种牛羊肉配送，品种为：牛肉，羊肉。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2、甲方可对乙方配送要求，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和卫生标准，提供供货所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进货批次检验报告及有关食品安全有关部门的有效证件。

2、乙方所有商品价格需每周报价一次，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供应。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中毒的，经相关部门鉴定封样后，由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时结清乙方的账款的，应承担违约金

3、如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期间内，如有争议或单方未能接受本合同，应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不一致时，可想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日 期:

**肉类销售代理合同鲜肉销售合同六**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为防止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流入学校食堂，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料进货采购工作，提高食品原料的采购卫生质量，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安全高效运行，按照区市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文件精神，甲方经多次考察决定学校食堂所需肉类统一由乙方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乙方必须向甲方 所学校无偿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身份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每批肉类动检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2、乙方先试供10天，即试供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试供期内主要考核乙方的实际供货能力、供货质量等。试供期满，如各方面均能达到甲方及食堂生产要求，甲方正式向乙方采购;如不能达到要求，甲方停止向乙方采购。

3、正式供期为试供合格后起至20xx年春季学期放学，采购量视甲方食堂的生产需求而定。

4、乙方所提供的肉类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食物中毒或名誉损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5、乙方提供的肉类应符合下列要求：

(1)必须是县统一定点屠宰。

(2)必须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3)肉类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若市场价格有变化，供应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请，待批准后再对价格进行调整。

(4)乙方供给甲方的每批肉应提供检疫证明。

6、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所供米面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学校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如不诚信经营，有违背甲方意愿的，甲方将随时取消乙方的供货权，另行定点采购。

7、争端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县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县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8、其它

(1)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县营养办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肉类销售代理合同鲜肉销售合同七**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的品种名称：鲜猪肉、牛肉、羊肉类等动物类原料。

二：商品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乙方保证依照国家相关准入条件，持有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

3、乙方必须依照甲方的要求，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产品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所需产品类别，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定价办法：

1、甲方每月一次进行市场询价，询价活动乙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但甲方必须在经双方协商的固定循环周期的前一天通知乙方。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参与询价时，则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询价结果有任何异议。

2、甲方在询价过程中，乙方不得干扰甲方询价活动的自主权，不得向甲方指定或推荐询价地点或市场，亦不得向甲方指定或推荐询价摊位和供货商类别，不得在未经甲方询价员许可的情况下主动开口询价或在甲方询价员之先主动和询价点人员交谈。

3、甲乙双方在每次询价活动结束时，需在完成的询价表上签字确认。

4、在一个固定循环周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询价价格供应，不得单方面随意变动价格，否则将扣除当日价格变动商品的全部货款作为赔偿。

5、在双方协商确定的结算周期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

四：交货时间：

1、甲方每日20:00时前向乙方报送需购品种清单和送货时间。报送方式为电子邮箱传递和电话通知合用。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送达。若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类)而无法准时送达的，需在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并立即采取应急方案，以确保甲方能有最大限度的反应时间立即展开应急措施。

3、乙方送货的延缓时间在15分钟内不视为违约。

4、若因乙方的送货延误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甲方需向乙方明确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质量要求供货。并由甲方对质量进行检验，若乙方对甲方的质量检验有异议且双方对此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国家规定的相关部门进行质检，质检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2、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验收制度，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干扰，并且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货的第一时间内进行验收工作，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六：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为月结。乙方的当月货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的60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内以转账或电子转账的方式汇入。若逾期，则按当月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滞纳金。若甲方延期超过三十日的，则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运输办法：

由乙方全权负责运输事项，包括交通工具、费用等。

八：乙方违约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收货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乙方需在最短的时间内在就近的相应市场采购足数的产品立即补交。且同时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10%的违约金。

2、未按甲方规定的数量交货，而需甲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供货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200%的违约金。

3、乙方若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准时交货的，则按延期交货处理。

4、因乙方所送货物的质量原因而引起的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及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方法为以月为单位的扣分制，在乙方当月考核被扣分高于于5分(不包含5分)的，每一分扣罚人民币100元，考核被扣分高于10分(不包含10分)的，每一分扣罚人民币200元，考核被扣分高于20分(不包含2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当月考核扣分若为零分，则甲方给予乙方当月货款总额的0.5%作为奖励。考核扣分办法如下：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一次扣1分;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允许上下浮动10%)每一次扣1分;交货时间延迟10分钟至20分钟的，每一次扣1分，延迟20分钟至30分钟的每一次扣3分，超过30分钟的在扣5分的基础上每超一分钟加扣1分。

九：甲方违约责任：

1、因临时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而给乙方造成的额外损失，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2、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0%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1小时的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第六条规定偿付乙方违约金。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而代为采购的产品无故遭到拒绝接货的，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其它约定

1、乙方供货范围为：动物类原料。

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代为采购临时性的超出乙方供货品种范围的货物。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因由甲方承担，但乙方需出具相关额外费用的证明和依据。

3、本合同期限内的第一个月为双方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本合同内容全部有效，任何一方在试用期内若提出解除合同的，均需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甲方的人员建立私人关系和任何形式的贿赂(如：请客吃饭、娱乐、送礼和其它)。一经查实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月货款的10%作为处罚金。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的事宜双方而发生争执的，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将争议提交至相应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十三：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附件具有和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有效日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姓名：

日期：日期：

**肉类销售代理合同鲜肉销售合同八**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供货地址：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品采购行为，确保食品采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和采购食品质量卫生安全，价格合理，根据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猪肉购销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数量与时间

供货数量视甲方每月就餐学生人数的加工、烹饪需求而定，每周供货二次，每周一上午和周三下午，寒暑假除外。如有变化，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乙方如不能及时供货，须提前1天告知甲方。

二.供货价格

1.乙方所供猪肉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分浮动情况，在上涨或下降一月内，可作相应的提高或降低，但不得高其他学校猪肉供应价格和市场价格。

2.价格需要变动时。甲、乙双方方应于前一周报价。

三.供货质量与数量保证

1.乙方所供猪肉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报告，不得给食堂提供质量差，不合格的产品，每头生猪的重量不得少于180斤。

2.乙方向甲方承诺所供猪肉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供猪肉，甲、乙双方过枰，净重数量误差上限不得超过5‰。

四.供货交付与验收

1.供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货，每次供肉 斤。

2.交货地点：乙方将供货送至学校食堂并作相应的处理(剔骨、解肉等)。

3.供货验收：(1)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5‰视为正常误差)

(2)如有掺假、变质，乙方自行收回。

(3)甲方验收后，乙方必须在进货清单上签字并留下电话号码。

五.货款结算支付

乙方供货送交甲方食堂，经验货人对数量与质量进行验收后，每月按两次现金结算。

六.相关责任赔偿

1.甲方就餐师生如因食用乙方所猪肉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2.乙方如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受本合同期限制约。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至20xx年1月15日止。

3.如乙方送货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三次不按时送货，双方合同自然解除。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总务处负责人签字：

食堂管理人员签字：

学校行政人员签字

教师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肉类销售代理合同鲜肉销售合同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肉类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供货批量：

见每批货物发货单。货物发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且

三、履行期限：为\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交货及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六、货物验收：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屠宰资质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票据文件。乙方应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抽样封存后在\_\_\_\_ 日内进行进一步检验，检验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 。

七、违约责任：

1、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_\_\_\_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2、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的屠宰企业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发生乙方拒收或者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甲方应在\_\_\_\_日内另行向乙方补足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符合要求质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乙方不再需要甲方送货的，或甲方无足够货物提供给乙方的，均应提前\_\_\_\_ 日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_\_\_\_\_\_\_\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 日

**肉类销售代理合同鲜肉销售合同篇十**

乙方

丙方

二、乙方负责丙方生猪饲养管理技术，防疫诊治、用药、管理、人工受精、技术培训、药品、饲料、疫苗由乙方提供，饲料、药品、疫苗社员按5%优惠计算，非社员则无优惠。

三、 甲方每年保证收购丙方合格商品育肥猪(90-100公斤) 头。丙方严格执行动物卫生防疫制度，饲养管理制度，保证饲养的生猪不使用农业部和甲方要求禁用的违禁兽药和违禁饲料添加剂，违禁药品和饲料添加剂从猪肉中不得检出，允许使用的药品和添加剂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停药期，检测指标不超过限量标准。

四、商品猪出售：甲方按当地的市场价上浮0.2-0.3元公斤，收购丙方的合格生猪，未完成合同任务是，丙方不得随意出售。乙方根据丙方销售数量，每头收取6元服务费用作为合作社收入，用于合作社经营费用及盈利返还。

五、 违约责任：

(1)丙方饲养的合格生猪若甲方不能按时收购，甲方需承担每头生猪50元违约金。

(2)丙方到年底达不到供给甲方的数量，同样哦赔偿甲方50元的违约金。

(3)甲方用丙方生猪加工的猪肉产品，猪肉需求方经检测药残超标，或有违禁药品及违禁添加剂超标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索赔或被定为违反药残卫生质量保证书责任事故的，除对丙方给予0.2元公斤的罚款外，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头数按该批不合格产品头数计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